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滙鑫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錫隆
原　　告　富田汽車材料行
法定代理人　楊景州
原　　告　愛力美企業社即李逢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垚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昇廣告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傑

上列被告因失火案件（本院104 年度易字第16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法　官　陳威憲
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